

40/203.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8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超过一百十五个国家指定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正式的国家中心,许多国家已为这个国际年发动了加强的国家方案并就此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同时在六十五个国家内已在进行有关这个国际年的一百六十多个项目,

表示赞赏已经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或作出认捐的二十九个发展中国家和五个发达国家,

认识到估计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群还没有适当的居所,生活在极为有害健康和极不卫生的条件下,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方案为各国审查其居所与住区前景和优先项目以及在1987年以前或其间制定在2000年以前改善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面提供了必要而独特的机会,

注意到已作出认捐的自愿捐款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现在需要进一步的自愿捐款以便有效进行大会已批准的关于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和进行期间的各项活动的全盘计划,^⑦

1. 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在最近的将来依照大会第38/168号决议附件中具体列出的方针建立“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正式的国家中心;

2. 又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并定期将有关资料提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便各个国家中心能定期获知全世界各国有关“国际年”的各项活动、进展和成就的消息;

^⑦ 参看 A/38/233-E/1983/74 和 Corr.1.

3. 再请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项目,以期改善土地取得、资助、建筑材料、培训和就业等事项,特别要注意到法律和体制措施,并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有关每个项目的项目资料单;

4. 请各国在其“国际年”国家方案和项目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是在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关于制定和执行2000年以前为贫穷和处境不利者改善住所和邻里环境的新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计划;

5. 再次吁请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提供有效的财政和其他支持;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项关于已经批准的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开始以前及进行期间实行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度的报告;^⑧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载述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8. 鉴于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特别讨论该国际年的问题。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4.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⑨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普查,^⑩

认识到虽然普查已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但尚未得到应有的详尽注意,

^⑨ 又参看第40/101号决议,第一节注17和第六节。

^⑩ A/CONF.116/4 和 Corr.1.